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阐述

2009年，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泰科技”或“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玻璃窑用熔铸耐火材料，当时公司的战略目标之一是成为玻璃窑用耐火材料的配套供应商，因此决定建立玻璃窑用三大主要耐火材料之一——硅质耐火材料生产基地，进一步增加市场竞争力。经研究后公司与冷水江市中孚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孚公司”）合资设立了湖南瑞泰硅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湖南瑞泰”），希望利用冷水江地区丰富的硅石矿资源，建成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硅质耐火材料专业公司。

湖南瑞泰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瑞泰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52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1%，中孚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27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9%。同年9月，湖南瑞泰以货币形式在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天易经济示范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湘潭瑞泰高级硅砖有限公司（简称“湘潭瑞泰”），注册资本5000万元。

随着湖南瑞泰各项工作的全面展开，瑞泰科技与中孚公司在管理理念、文化理念方面的差异逐步呈现，对湖南瑞泰的经营方式和发展方向产生了分歧，给湖南瑞泰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影响。同时，2012年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玻璃窑用耐火材料市场需求出现疲软，也对湖南瑞泰的经营造成了很大压力，湖南瑞泰利润总额大幅亏损，进一步加深了双方矛盾。

2013年初，合作双方同意对湖南瑞泰和湘潭瑞泰进行资产整合，经数月努力，10月中旬在湖南冷水江召开了有双方股东代表、中介机构、政府部门等多方参加的协调会议，同意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和截至2013



年 10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为基本数据，采用股权互换方式，达到湘潭瑞泰股权归瑞泰科技所有、湖南瑞泰股权归中孚公司所有的整合目标。然而，后续工作进展缓慢，经过多次交流，湖南瑞泰股东之间对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初步审计数据仍无法达成一致。

鉴于 2013 年底不能如期完成湖南瑞泰的资产整合工作，且湖南瑞泰的经营层没有切实履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职责，公司派出的财务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公司已失去对湖南瑞泰的控制，湖南瑞泰资产的安全性难以保证。因此，公司拟不再将湖南瑞泰列入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范围，并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经过测算后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瑞泰的主营业务为硅质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201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4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86%；201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8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23%；2013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1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0.49%。因此，湖南瑞泰不列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湖南瑞泰总资产 16425 万元，负债 10236 万元，净资产 6189 万元。鉴于湖南瑞泰的现状，计划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湖南瑞泰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288 万元，预计将影响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4800 万元左右，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数额为准。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后，将加大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亏损数额。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14-002 号公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三、其它事项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不再将湖南瑞泰列入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范围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1

公司仍将以维护湖南瑞泰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继续寻求湖南瑞泰资产整合的有效途径。

公司将及时披露湖南瑞泰资产整合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